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選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6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銀行執對乙之確定支付命令，聲請查封登記乙所有之 A 地，經法院於 106 年 2 月 1 日發函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該囑託查封函於 2 月 2 日上午九時到達地政機關，地政機關於同日上午十時辦理查封登記，法院書記官於 2 月 3 日上午九時至 A 地揭示查封公告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 地於何時發生查封效力？【10 分】
- (二) 承題旨所述，如地政機關 2 月 2 日上午九時收受法院囑託查封函後，並未辦理查封登記，卻於同日上午十時，將 A 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，或丙嗣後再移轉登記於丁，則丙或丁對甲銀行，可否主張已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銀行於 106 年 2 月 1 日，取得對乙保全新台幣(下同)100 萬元借款之假扣押裁定後，於同月 5 日供擔保聲請台北地院查封乙所有市價 50 萬元之 A 車。同年 5 月 1 日，甲銀行發現乙於台中另有市價 50 萬元之 B 車，乃向台北地院聲請囑託台中地院查封 B 車，有無理由？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向乙買受 A 地，雙方約定甲應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支付買賣價金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，乙應同時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嗣因甲僅給付部分價金，乙拒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遂訴請乙移轉 A 地所有權，並主張未付餘款為 100 萬元，因而聲明：乙於甲給付 100 萬元之同時，應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乙於訴訟中抗辯甲尚積欠 150 萬元未給付(非提起反訴)，就此甲並未爭執，第一審法院認乙之抗辯有理由，並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。甲擬提起上訴，請為甲擬具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。【20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將其所有價值新臺幣 200 萬元之 A 屋租與乙，租期兩年屆滿時，乙拒絕返還 A 屋，甲遂以乙為被告起訴，根據所有權所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或定期租賃關係消滅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命乙返還 A 屋之判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實務見解，若法院認甲之訴訟其中一請求合法且有理由者，應如何判決？【7 分】
- (二) 本件訴訟應適用簡易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？【8 分】

第五題：

請回答下列銀行法中有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之問題：

- (一) 銀行除對於主要股東外，還有對於哪些對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？【8 分】
- (二) 承上題，但哪些情形例外可以承做？【4 分】
- (三) 承第(一)題，主要股東之定義為何？【3 分】

第六題：

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的規定，銀行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，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、命其限期改善外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必要之行政處分，請問該行政處分之項目依規定有哪五種？【15 分】